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临时救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司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民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1613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613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：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，更好融入社会，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	21 人	
			城市低保对象人数	1101 人	
			农村低保对象人数	311 人	
		质量指标	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100%	
		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低保金按时发放率	100%	
			成本指标	城市低保标准	700 元/人/月
				农村低保标准	600 元/人/月
		全护理照料标准		900 元/人/月	
		半护理照料标准		350 元/人/月	
		孤儿和无人抚养儿童补贴		1000 元/人/年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逐步提高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%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城市特困供养费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司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民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86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86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人数	20 人
			农村特困供养人数	25 人
			临时救助	1436 人
		质量指标	低保资金发放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特困供养费按时拨付率
		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发放率		100%
		孤儿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城市低保标准	700 元/人/月
			农村低保标准	600 元/人/月
			孤儿和无人抚养儿童补贴	1000 元/人/月
			流浪乞讨人员给养	780 元/人/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	逐步提高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人员供养制度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